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及

**(2) 委任本公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總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予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票據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發生，及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發行總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予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Simon Murray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本公佈發表日期開始生效。

### **Simon Murray先生**

Murray先生，現年70歲，為GEMS之主席兼董事及嘉漢（為一間於加拿大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創辦GEMS前，Murray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為德意志銀行集團之亞太區執行主席。Murray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Arnhold Holdings Limited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Richemont SA（為一間於瑞士上市之公司）及Essar Energy plc（為一間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Murray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亦曾為Vodafone Group plc（為一間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為公益金前董事委員會之委員，亦為若干其他慈善組織（包括The China Coast Community Association）之成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Murray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之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Murray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彼將有權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及市場標準後而釐定之董事袍金。

Murray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嘉漢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Murray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Forest Operations Limited擁有195,553股嘉漢之股份，並透過嘉漢二零零九非僱員董事遞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個人身份持有2,893.73股嘉漢之遞延股份單位。Murray先生亦為GEMS之控股公司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並於其中擁有17.58%之權益，而GEMS為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之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Murray先生亦為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urray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發表日期，Murray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Murray先生承認有兩處違反已廢除之證券（權益披露）條例，並因未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購買16,000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一事及時報告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處以罰金8,000港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接納Murray先生並非有意隱瞞該買賣之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Murray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Murray先生加盟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udson Martin**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Judson Martin先生、許棟華先生及崇恩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德源先生及Simon Murray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及並無未載於本公佈之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導致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站：<http://www.omnicorplimited.com>

\* 僅供識別